附件2

考生须知

1.考生必须遵守职位业务水平测试和面试纪律，服从管理。

2.考生须持身份证和准考证于当日上午8:00前进入省委1号楼六层多功能厅签到，8:15进行抽签，抽签开始后，迟到的考生不得参加业务水平测试和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3.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。对在考试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考生按抽签确定职位业务水平测试和面试顺序，并在确认表上签字，座位号按抽签顺序确定。

5.进入候考室或考场后，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在指定位置就坐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，不得互相交流,不得随意离开。考生若需上卫生间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引导前往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顺序引入考场。

6.考生职位水平测试时，试卷和草稿纸只填写抽签顺序号及笔试准考证号，答题内容不得透漏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所在单位等信息。面试中也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工作经历等个人情况。

7.职位业务水平测试时间到，考生停止答题并原地起立，待监考人员通知可以离开考场时，领取手机等随身物品后立即离开，不得在考试区域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。面试答题结束后，考生在面试考场外等待面试结果，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签字确认离开，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、笔带离考场。面试全部结束后，应立即领取手机等随身携带物品离开考区，不得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相关信息。

8.考生务必遵守考试纪律。职位业务水平测试和面试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，对于违反纪律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